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 美讯

公告编号：2020-3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19A 层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银行债务/授信转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魏秋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董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周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于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方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温正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18日、7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材料上传至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

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98	*ST 美讯	2020/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 9:00-12:00, 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5、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北京市，仅限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参会。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做好登记手续，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静、丁新宇

电话：0531-81675202、5313

传真：0531-81675313

邮政编码：250011

（二）其他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银行债务/授信转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魏秋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董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周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于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方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温正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委托人在表格内填写所投表决票的数额，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